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借券系統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服務之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借券系統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服務之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止。 | 配合證券商業務需求，延長本公司借券系統申報時間，俾利證券商有充分時間辦理擔保品價值設算及撥券等相關作業，以避免影響次日現貨市場交割。 |

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陸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陸、 洗價及擔保品追繳作業一、本公司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進行洗價，計算各筆借券之擔保維持率。就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部分以當日收盤價計算，若於各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三個營業日，則以各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二、當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下限比率，本公司應即經由證券商對該借券人發出追繳通知，借券人應於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補足擔保品，以使擔保維持率回復至擔保規定比率。三、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計算各筆借券之擔保維持率，除可提供借券人經由證券商查詢外，並就其中擔保維持率不足部分產製補繳通知，並於當日以檔案傳輸方式，於下午四時後通知證券商，證券商於接獲補繳通知起，應即時通知借券人，俾使借券人得於本公司通知之次一營業日及時補繳擔保品。(以下略) | 陸、 洗價及擔保品追繳作業一、本公司於每日下午三時後進行洗價，計算各筆借券之擔保維持率。就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部分以當日收盤價計算，若於各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除權息交易日之前三個營業日，則以各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扣除以該當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之權值計之。二、當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下限比率，本公司應即經由證券商對該借券人發出追繳通知，借券人應於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補足擔保品，以使擔保維持率回復至擔保規定比率。三、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後計算各筆借券之擔保維持率，除可提供借券人經由證券商查詢外，並就其中擔保維持率不足部分產製補繳通知，並於當日以檔案傳輸方式，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後通知證券商，證券商於接獲補繳通知起，應即時通知借券人，俾使借券人得於本公司通知之次一營業日及時補繳擔保品。(以下略) | 配合借券系統申報截止時間由下午三時延後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洗價及擔保品追繳等相關作業時間配合延後三十分。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 第十二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配合證券商業務需求，延長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營業時間，俾利證券商有充分時間辦理擔保品價值設算及撥券等相關作業，以避免影響次日現貨市場交割。 |